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1847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62号),涉及东城街道3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东城际强水产品店销售的“黄角立鱼”

(一)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东城市市场鱼地档6号的东莞市东城际强水产品店销售的“黄角立鱼”(购进日期:2024年07月26日),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黄角立鱼”,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,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黄角立鱼”10斤,全部销售完,无库存。

(三)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东城惠乐日用品店销售的“豆角”

(一)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涡岭中央路东四巷1号101室的东莞市东城惠乐日用品店销售的“豆角”(购进日期:2024年09月04日),克百威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

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豆角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豆角”20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东城银德餐饮店销售的“白馒头（自制）”

（一）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二横路15号的东莞市东城银德餐饮店销售的“白馒头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年09月25日）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交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白馒头（自制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了上述“白馒头（自制）”100个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